

## 外國學生團體健康保險

(針對政大未加入全民健保之國際新生)

參加此保險之國際學生，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（原則上為六個月內）因傷病保險事故需要使用此保險，請先確認您的醫療項目並非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項目（請參考下方備註）。

使用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至鄰近[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](#)就診。
- 二、門診費用需先自付，再向醫院索取門診費用相關[收據正本](#)。看診完畢，請確認領取你的[診斷書](#)。
- 三、看完診後，請將下列文件繳交至國合處並於保險理賠申請書上簽名，由國合處協助辦理理賠。

1. 繳費收據正本
2. 診斷書正本
3. 第一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4. 護照影本
5. 居留證影本

國合處檢查文件齊全後核章，寄送給保險公司，待保險公司理賠部門確認文件齊全並為該保險理賠項目，核定理賠金額匯款至您的第一銀行或郵局帳戶。

**請留意：**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限，每日一次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且不包括下列費用：

- (一) 掛號費。
- (二) 每日看診總費用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上限。

**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如下：**

- (一) 門診：
  - 1、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  - 2、藥劑、注射。
  - 3、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
(二) 住院：

- 1、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- 2、 藥劑、注射。
- 3、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- 4、 護理、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。

保險給付範圍：限於台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

**\*備註**

投保國際學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，皆可就診。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：

- (一) 自殺行為、酗酒、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。
- (二) 不孕症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。
- (三) 健康檢查、視力矯正、預防注射、外型整形美容、洗牙、假牙、義肢、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。
- (四) 救護車、診斷證明書、指定醫師費、特別護士看護、陪伴費、非治療之用品費。
- (五) 紅斑性狼瘡（先天性）、血友病、多汗症、愛滋病、性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結紮手術、器官移植、投保前之傷病。
- (六) 牙科患者、單純之療養、靜養或復健者，不得給予住院治療。